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國管絃樂團入團考核辦法

本辦法經 1100505 國務會議決定修訂後公告

※由教育局舉辦之臺南市音樂比賽與全國音樂比賽由**一、二、三年級音樂班**學生與**社團**學生，依照平時考核與賽前考核通過者，才可上台參賽。依照藝術教育法第十三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（班）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，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。

為提升練習效率與增強樂團的素質，故明文規定考核辦法，以茲遵循。

壹、出席率

- 包括學期中 (1)管絃星期一分組課、星期四合奏
(2)國樂星期一合奏、星期四分組
(3)星期六合奏課、寒訓、暑訓和賽前、音樂會前加練。

- ◎星期六團練以3次請假為上限，這3次包含事假(含體適能考試、英檢)、病假等，請家長與學生自我調配。
- ◎體適能及英檢最慢於檢測前一週檢附准考證影本於請假單後，病假需補附就醫證明(特殊病假另行討論)。
- ◎藝才班的學生若超過上限，成績將低於80分；社團班的學生則【退團】處理。
- ◎因為比賽或成果發表會需要，必須額外增加排練時，一律不准假。病假除外，但需要醫師證明或當場告知指導老師。
- ◎暑訓請假的上限為2天。暑訓是為市賽做準備，時間為暑假開始的前5天和開學前的3天，超過請假上限成績將低於80分，而且不能參加音樂比賽。
- ◎寒訓請假的上限為1天。寒訓是為全國賽做衝刺和成果發表會的練習，時間為寒假開始的前5天，超過請假上限成績將低於80，而且不能參加全國賽和成果發表會。

貳、上課態度與表現

- ◎違反上課規則或秩序及週六團練未穿規定服裝者：

- 【初犯】—口頭告誡；
【再犯】—愛校服務三次；
【三犯】—學生寫自述表記警告乙支。

- ◎上課未帶吹嘴或樂器者，愛校服務乙次。
 - ◎上課使用電子產品則按本校「3C 物品管理及使用規則」處理。
-
- ◎退團及懲處機制：因本校管樂團、弦樂團、國樂團為比賽性音樂社團，團員一經錄取均在團二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團。團員簽具學生與家長同意書但仍因不遵守團約、校規或因行為偏差妨礙團譽，不配合本團規定者，本團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並主動開除其團籍，並限制再申請入團，且本學期的社團成績不予通過，並取消已取得之前一學年與本學年參加市賽及全國賽敘獎資格，家長及學生不得異議。

參、演出或比賽

- ◎演出服未符規定（含男生領結、女生腰帶、鞋襪），不予以上台比賽。
- ◎外出比賽視同正式上課，一律團進團出，不可脫隊。

-----請於 6/30 前回傳(2363829)-----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「管樂團、弦樂團、國樂團」入團申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 _____ 申請加入 管樂團 並恪遵入團二年（社團學生）及以上入團須知。
 弦樂團
 國樂團

此致

後甲國中 輔導室

學 生 簽 章： (完整姓名)

家 長 簽 章： (完整姓名)

年 月 日